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周倩、陳永昇、溫宏斌、黃世昌、蔡金吾(劉柏村代)、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兼代)、賴明治、洪慧念、孟心飛、翁志文、趙天生、林志平、黃正昇、陳三元、蔡春進、王蒞君(陳宏明代)、劉建男、方凱田、冉曉雯、林源倍、陳志成(黃俊龍代)、曾建超、陳俊銘、林照雄、陳紀如、陳念榮、鄭雅薇、游麗如、楊進木(陸志豪代)、管延城、黃仁竑(陳建志代)、郭志義、盧志文、林峻立、孫光蕙、王瑞瑤、黃智生、吳東信、王署君(李怡萱代)、周穎政、林明薇(林逸芬代)、吳俊穎、簡莉盈、陳俞琪(嚴錦城代)、孫秀卿、黃子庭、高壽延(洪善鈴代)、洪善鈴、鍾惠民(林春成代)、張永佳、陳誌雄、陳在方(施明遠代)、王文基(謝啟民代)、潘荷仙、吳泰毅、孫之元、王文基、鄭凱元、周倩(簡美玲代)、孫元成、楊谷洋、金孟華、阮琪昌(林怡君代)、楊黎熙、葉連發、陳娟惠、李曉儀、賴林鴻、楊芷嫻(陳立楷代)、陳筠喬(林承寬代)、郭愷、麻筱祺、黃國哲、張翔鈞、黃晏琪、吳家愷、洪辰昊(陳一榕代)【共 84 人】

請假：楊慕華、陳永富、黃經堯、廖育德、袁賢銘、連正章、陳鴻震、李曉暉、蔡有光、徐嘉琳、蘭宜錚、李偉、江惠華、吳育德、駱俊良、陳振昇、陳志成(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雷文玫、吳肖琪、童恒新、劉影梅、季麟揚、楊政杰、黎萬君、林滿玉、吳宗修、蕭嬋、郭文華、魏玟、廖威彰、陳俊菁、李勇陞、莊士韻、薛竹琿【共 34 人】

列席：唐震寰、黃明居(林龍德代)、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婁、莊伊琪、梁秀芸、陳鏗任、陳宜均、陳冠儒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校學生懲處已有申誡、小過、大過之懲處規定，定期察看之規定並無實質懲處效益，爰擬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條；並第 11 條以下條次遞移。
- 二、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 4 條：「本校全面禁菸...(略)」，故予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4 款「禁菸區」之文字，以符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之規定
- 三、關於本辦法第 9 條「小過」之懲處，擬新增第 14 款「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之懲處規定，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4 款、第 15 款款次向後遞移。
- 四、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紀錄之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p.8-16）。（舉手表決；贊成 69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案由：關於本校校歌作曲決選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歌之作曲決選方式擬採用相對多數決，其進行方式如下：
 - (一) 先進行播放兩首錄製影片檔聆聽。
 - (二) 決選並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採一輪投票。
- 二、決選投票方式：
 - (一)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進入決選之二件作品中，票選其中一件作品，

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無效票。

- (二) 本會議主席不參與該決選投票，如遇兩件作品得票數相同時，屆時請本會議主席參與投票以作決定。
- (三) 得票數較高之作品獲選為校歌。
- (四) 若有效票票數未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則視為無獲選作品；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

三、本案經本小組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11 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

決議：

一、修正本校校歌作曲決選投票方式：

- (一) 刪除原案第二點所提「本會議主席不參與該決選投票，如遇兩件作品得票數相同時，屆時請本會議主席參與投票以作決定。」之規範事項；並新增「若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由作者於當次會議中再次說明後，重新進行一輪投票；若經重新投票後，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無異議)
- (二) 對於原案第三點所提「得票數較高之作品獲選為校歌」，於在場代表提起擬修正為甲案：「以得票數較高且有效票票數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或擬修正為乙案：「以得票數較高且得票數逾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經表決通過甲案之修正。(舉手表決；甲案 49 票，乙案 20 票)

二、本校校歌作曲決選投票方式修正後通過，如下：

- (一)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進入決選之二件作品中，票選其中一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無效票。
- (二) 以得票數較高且有效票票數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
- (三) 若有效票票數未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則視為無獲選作品；

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

(四) 若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由作者於當次會議中再次說明後，重新進行一輪投票；若經重新投票後，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

(舉手表決；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行政組織增設產學共創處，業經教育部以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803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現行條文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產創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p.17-19）。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共創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3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行政組織調整，為明確各項業務權責分

工，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成立，明定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創處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校內產學合作事項之業務分工，並修正各業務單位得依業務權責進行任務編組之依據。(修正第 3 條及第 10 條)
- (二) 研發處與產創處辦理產學合作業務，除智慧財產及成果歸屬事宜外，亦應確認其申請、維護、成果授權及其權益收入分配等運用方式，爰增訂部分文字。(修正第 6 條)

二、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3 年第 2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達成共識；並依程序提送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施行。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20-24）。(舉手表決；贊成 72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之名稱及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大學法第 5 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等規定，本校將啟動第四週期自辦系所品質保證(即系所評鑑)之各項作業，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教務處為減輕學院及系所執行品質保證之負擔，並新增與系所溝通「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內容、評鑑指標及評鑑運作機制」等業務之推動彈性，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包含：
 - (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修正本辦法名稱，以及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二) 新增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第 1 條)

(三) 新增產創長為校級工作小組成員。(修正第 5 條)

(四) 減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人數。(修正第 6 條)

(五) 新增經費支應來源。(修正第 9 條)

(六) 修正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修正第 10 條)

二、本案業依程序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等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4，p.25-32）。(舉手表決；贊成 75 票，反對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他校職工申訴評議有關委員組成及任期之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 4 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1 年改為 2 年，並擬自下屆(113 學年)起適用。

二、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評議決定方式增列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等方式，並酌修文字。

三、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他校職工申訴評議之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5，p.33-3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u>五</u>種： 一、申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u>四</u>、退學。 <u>五</u>、開除學籍。</p>	<p>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u>六</u>種： 一、申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u>四</u>、定期察看。 五、退學。 <u>六</u>、開除學籍。</p>	<p>考量學生懲處規定已有大過、小過之懲處規定，無須重複定期察看之額外規定，並避免一罪兩罰之懲處。</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略以) 四、在校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略以)</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略以) 四、在校內<u>禁菸區</u>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略以)</p>	<p>依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四點，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修訂。</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前條各款其情節非屬輕微或再次違反者。 二、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四、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五、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前條各款其情節非屬輕微或再次違反者。 二、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四、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五、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p>	<p>一、新增偷竊行為情節輕微之懲處規定。 二、以下款次遞移。</p>

<p>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p> <p>九、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p> <p>十三、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p> <p>十四、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p>	<p>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p> <p>九、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p> <p>十三、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p> <p>十四、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p>	
<p>(刪除)</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p> <p>一、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p> <p>二、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定期察看之取消，故刪除相關規定。</p> <p>三、以下條文，條次依序遞移。</p>
<p>第十四條</p> <p>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學生有獎懲事實，由有關人員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提送生活輔導組。凡嘉獎、小功、申誡、小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p>	<p>第十五條</p> <p>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學生有獎懲事實，由有關人員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提送生活輔導組。凡嘉獎、小功、申誡、小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p>	<p>一、配合定期察看之取消，故刪除原第四款相關規定。</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p>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p> <p>二、學生觸犯本獎懲實施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略以)</p> <p>三、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大過以上之懲處，不能取消紀錄及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四、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p> <p>五、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p> <p>六、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p> <p>七、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p> <p>八、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p> <p>九、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p>	<p>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p> <p>二、學生觸犯本獎懲實施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略以)</p> <p>三、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大過以上之懲處，不能取消紀錄及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四、<u>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u></p> <p>五、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p> <p>六、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p> <p>七、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p> <p>八、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p>	
--	--	--

<p>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u>十</u>、大過以上之懲處案，應通知當事人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中提出申辯，並接受詢問。</p> <p><u>十一</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u>十二</u>、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p>	<p>果等情形，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p> <p><u>九</u>、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p> <p><u>十</u>、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u>十一</u>、大過以上之懲處案，應通知當事人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中提出申辯，並接受詢問。</p> <p><u>十二</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u>十三</u>、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61649號函備查
113年1月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 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具有成效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具有績效者。
 - 四、 積極熱心參與關懷校園，改善同學生活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六、 舉辦或參加社團活動，成效優良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 承辦團體活動，熱心努力，著有績效者。
 - 二、 維護團體之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 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五、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揭穿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成績特優者；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而增高校譽者。
 - 四、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績效卓著，對本校學風有裨益者。
 - 五、 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懲處時，得另要求行為人接受導正教育。導正教育分為接受輔導、認錯道歉、參加講習、公共服務、賠償、心理諮商等。拒絕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導正教育者，得予以原懲處相當之懲處量度。

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五種：

- 一、 申誠。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退學。
- 五、 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 一、 占用他人物品或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 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 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 四、 在校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 五、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者。
- 七、 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八、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九、 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 十、 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 未經學務處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 十二、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
- 十四、 塗改、遮蓋、妨害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經勸阻無效者。
- 十五、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其情可憫者。
- 十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前條各款其情節非屬輕微或再次違反者。
- 二、 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 四、 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 五、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 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 八、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 九、 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惡意侮辱、誹謗或霸凌他人，情節極為重大者。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偷竊、盜用、侵占或貪污之行為者。
- 五、 偽造、塗改證件並使用者。
- 六、 在校內持有、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七、 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 八、 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 九、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 十、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者。
- 十一、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十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極為重大者。
- 三、 在學期間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 四、 吸食、施打、持有或販售違禁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 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 八、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 九、 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
- 十、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極為重大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 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款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 三、 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者，得視專業倫理規範及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 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四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 學生有獎懲事實，由有關人員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提送生活輔導組。凡嘉獎、小功、申誡、小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 二、 學生觸犯本獎懲實施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 受懲處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 申誡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 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三、 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大過以上之懲處，不能取消紀錄及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四、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 五、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
- 六、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七、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
- 八、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九、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大過以上之懲處案，應通知當事人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中提出申辯，並接受詢問。
- 十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二、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產創長</u>、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p> <p>（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p> <p>（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p>	<p>本校增設產學共創處，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8031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現行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產創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
 - 二、推選委員：
 - （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
 -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校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委員資格，依第二條所定遞補方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認定，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

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定。

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八條 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第九條 本會處理及決議事項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設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前條第一款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之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創新育成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統籌辦理，其餘事項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事項則依校內單位權責分工辦理。</p> <p>研發處及產創處等權責單位得依產學合作事項進行任務編組，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訂定相關規定。</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除前條第二款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及業務相關單位辦理。</p> <p>研發處所屬產學運籌中心得依產學合作事項進行任務編組，並得依業務性質訂定相關規定。</p>	<p>因應產學共創處成立，明定研究發展處、產學共創處及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並修正任務編組之依據。</p>
<p>第六條</p> <p>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名稱、時程及成果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事宜及其他資源。</p> <p>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及運用。</p>	<p>第六條</p> <p>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名稱、時程及成果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事宜及其他資源。</p> <p>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p>	<p>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共創處辦理產學合作業務，除智慧財產及成果歸屬事宜外，亦應確認其申請、維護、成果授權及其權益收入分配等運用方式，爰增訂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第十條</p> <p>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規定事宜，由研發處及產創處等權責單位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委員會，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p> <p>一、產學合作成果之管理運用。</p> <p>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p> <p>三、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機制。</p> <p>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衍生創新事業之管理。</p> <p>五、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p>	<p>第十條</p> <p>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規定事宜，由研發處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委員會，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p> <p>一、產學合作成果之管理運用。</p> <p>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p> <p>三、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機制。</p> <p>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衍生創新事業之管理。</p> <p>五、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p>	<p>因應研究發展處、產學共創處及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增列產學共創處及權責單位等文字。</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提供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材料、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前條第一款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之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創新育成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統籌辦理，其餘事項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事項則依校內單位權責分工辦理。研發處及產創處等權責單位得依產學合作事項進行任務編組，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訂定相關規定。
- 第四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 前項所稱創作人係指實際參與研究的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計畫人員、約用人員及學生，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取得創作人格權之人。
- 創作人不得違反本辦法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惟論文、期刊、專書及作品等學術成果發表，則不在此限。本校接受外界委託產學合作案，以有償或其他回饋本校方式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應遵守其規定外，因其產出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得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或經技術移轉後，全部歸屬委託之合作機構所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約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申請與執行產學合作之方式，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稱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主持人之一，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與執行。

二、合作機構洽本校相關單位委託辦理，由該單位或單位委派上述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與執行。

本校專任教師，其以學會、協會或基金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應經學校行政作業程序許可，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名稱、時程及成果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事宜及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及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七條 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其經費應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挹注校務基金，並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前項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及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

發現違常事件或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

本條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由本校相關委員會訂定相關規定，並由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規定事宜，由研發處及產創處等權責單位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委員會，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一、產學合作成果之管理運用。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三、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機制。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衍生創新事業之管理。
- 五、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u>交大校區</u> 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和 <u>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u> 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交大校區</u> 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新增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等文字，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二條 本校 <u>交大校區</u> 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
第三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	第三條 本校 <u>交大校區</u> 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	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p>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p>	<p>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p>	<p>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p>
<p>第四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指定副校長一名</u>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p>	<p>第四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u>交大校區</u>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u>交大校區</u>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p>	<p>一、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p> <p>二、敘明「指定」副校長「一名」等文字，完備行政作業程序說明。</p>

<p>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p>	<p>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p>	
<p>第五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產創長</u>、國際長、各院院長、<u>博雅書苑書苑長</u>、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p> <p>「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p>	<p>第五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u>交大校區</u>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u>博雅書苑書苑長</u>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p> <p>「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p>	<p>一、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p> <p>二、依據本校現行行政組織，新增產創長為校級工作小組成員。並酌修校級小組成員之排列順序。</p>

<p>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p> <p>「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p>	<p>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p> <p>「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p>	
<p>第六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p> <p>「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每受評系所應有三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p>	<p>第六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p> <p>「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u>交大校區</u>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p>	<p>一、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p> <p>二、每受評系所之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人數，由4位減少至3位為原則。學院得視教學單位之規模，決定每個系所聘任之委員人數。</p>

<p>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p>	<p>第七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u>交大校區</u>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p>	<p>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p>
<p>第八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p>	<p>第八條 本校<u>交大校區</u>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p>	<p>本校教學單位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爰刪除「交大校區」之文字。</p>
<p>第九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p>	<p>第九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p>	<p>為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銷規定，及後續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之經費補助，新增「校務基金」經費支應之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訂定</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校實施系所品質保證之文化已逐步建立，因此，擬修正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程序為「行政會議」，以利更多討論機會。</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11年2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新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和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三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四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指定副校長一名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

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五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六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每受評系所應有三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九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等

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 4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p> <p>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本會委員任期<u>二年</u>，連選(聘)得連任。</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p> <p>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本會委員任期<u>一年</u>，連選(聘)得連任。</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規定，將本會委員任期調整為二年。</p>
<p>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u>為之，其評議經過及<u>個別</u></p>	<p>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委員<u>個人</u>意見應對外嚴守</p>	<p>關於評議決定方式，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增列</p>

<p>委員意見，<u>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u>應對外嚴守秘密。</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p>	<p>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p>	<p>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等方式，並酌修文字。</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辦法所稱之職工係指職員、工友、技工、駐衛警察、約用人員及專任計畫人員等。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於本校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決定，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之措施或決定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一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

召集及主持會議。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等。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電子信箱等。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並函知本會。

本校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案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評議決議得予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決定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一項評議期間，申訴人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本校所為之措施、決定或其他依法非屬職工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或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或決定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或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複議。

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

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